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半坡暴动纪念址保护展示利用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其事业发展规划致力于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动文体广电和旅游事业繁荣发展。在预决算方面，资金下达前省文物局委托北京太和华典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预算评审并下发报告。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根据《甘肃省文物局关于宁县5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甘文局革发〔2021〕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实施半坡暴动纪念址保护展示利用工程。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该项目属于国家文物保护专项项目，用途是为了保护半坡暴动纪念址及展示半坡暴动历史。本项目主要修缮范围为1#~7#等7孔窑洞的保护修缮，纪念址崖面裂缝、风化酥散修整；崖顶

影响崖体结构安全的根系较发达灌木清理、崖顶防水排水修整，院落入口通道加固。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项目申报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半坡暴动纪念址现状已经破败，加之其历史重要性，实施该项目迫在眉睫。国家省市多次调研，确定实施该项目。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通过宁县半坡暴动纪念址保护展示利用工程的实施，解除纪念址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地保持及维护半坡暴动纪念址在革命时期的本体及环境的原状，最大限度地保持和呈现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使纪念址成为一个强有力的爱国主义教育主阵地。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总投资 331 万元，其中：工程费 271.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4.21 万元、预备费 15.79 万元。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为加强革命传统教育，更好地保护革命遗址，恢复其历史、文化和社会价值。可开发红色旅游与全域旅游相结合，促进旅游业发展，带动当地 5 人以上就业，提高当地群众文物保护意识，全面系统展示革命老区红色文化，缅怀和纪念革命先烈，继承革命传统，褒扬烈士精神，教育后人。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加强对施

工单位的管理和监督，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和人员职责，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同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宁县半坡暴动纪念址保护展示利用工程支出预算安排 331 万元，总投入 331 万元，资金到位 331 万元，实际使用 7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21.15%，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宁县半坡暴动纪念址保护展示利用工程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问卷调查、专家评审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2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评价核验，2024 年度宁县半坡暴动纪念址保护展示利用工程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工程开工时间、工程进度均按规定进行。目标完成 100%。

2.成本目标:331 万元经费用于宁县半坡暴动纪念址保护展示利用工程支出，2024 年支付 70 万元。目标完成 21.15%。

3.产出数量目标:完成崖面崖顶修缮加固面积 1100 平方米、旧居院落环境整治 900 平方米，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4.产出质量目标：根据专业机构测量评估，工程选用材料合格率达 100%，各级检查合格率达 100%，达到年初绩效

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带动当地 5 人就业，推动红色旅游与全域旅游深度结合，促进脱贫致富和旅游业发展，提高了当地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长期而言，全面系统展示了革命老区红色文化，缅怀和纪念革命先烈，继承革命传统，褒扬烈士精神，教育后人。目标完成 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

（1）时效情况：得 10 分，项目按计划时间启动和推进，未出现延误情况。

（2）项目立项：得 10 分，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立项程序规范，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

（3）目标管理：得 10 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资金落实：得 10 分，资金到位及时，分配合理。

2.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23 分。

（1）业务管理：得 15 分，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进行，加强项目进度和质量监管。

（2）资金使用管理：得 8 分，扣分原因主要是资金支付率低扣 7 分。

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29 分。

（1）产出数量：得 5 分，完成崖面崖顶修缮加固面积 1100 平方米、旧居院落环境整治 900 平方米，达到年初绩效

目标任务值。布展还未完成，市委宣传部正在审核布展大纲，扣 1 分。

(2) 产出质量：得 6 分，工程选用材料合格率达 100%，各级检查合格率达 100%，符合预期目标。

(3) 产出时效：得 4 分，项目按计划时间启动和推进，未出现延误情况。

(4) 产出成本：得 4 分，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5) 经济效益：得 3 分，带动当地 5 人就业，达到预期目标。

(6) 社会效益：得 3 分，宣传了半坡暴动纪念址历史，提升了当地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7) 可持续效益：得 4 分，弘扬了革命精神，传承红色文化。

四、存在问题。

一、专业人才缺乏。基层文博单位普遍面临专业人才短缺的问题，现有人员也缺乏系统的专业培训，导致施工资料监管不到位，比如施工日志记录不够规范全面。

二、公众参与不够。革命文物展成未能充分吸收当地群众特别是革命后代的口述历史和相关实物资料，使得展示内容缺乏生动性和丰富性。

三、项目支付率低。宁县半坡暴动纪念址保护展示利用工程已完成主体保护修缮，支付为 70 万元，支付率为 21.15%，远远低于省市要求支付额。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人才培养。通过定期培训、学术交流、项目实践等多种方式提升现有人才专业水平，同时积极引进专业人才，与高校、研究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二、加强价值挖掘。组织专业团队全面收集历史文献、专题档案、文物实物、影像资料、口述历史等基础资料，深入挖掘半坡暴动的历史价值和时代意义，特别要注意发掘当地居民手中的民间史料和实物。

三、加快拨付进度。积极与县财政部门沟通，讲清楚道明白未按规定支付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造成的后果，同时按要求提前备齐支付申请材料，财务部门做好资金统筹核算，建立资金审批跟踪机制，保障资金支付顺利进行。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3月28日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宁县半坡暴动纪念馆址保护展示利用工程						
资金使用单位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1	70	15	14%	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1	70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	得 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5	5			
	下达及时行	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执行准确性	有效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有效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有效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有效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通过宁县半坡暴动纪念馆址保护展示利用工程的实施，解除纪念馆址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地保持及维护半坡暴动纪念馆址在革命时期的本体及环境的原状，最大限度地保持和呈现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使纪念馆址成为一个强有力的爱国主义教育主阵地。		已经完成招标，完成保护修缮主体工程建设，县委宣传部已审核布展大纲，完成工程量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旧居屋面、屋顶修缮加固面积	1100平方米	1100平方米	3	3	
			环境整治绿化面积	900平方米	900平方米	2	2	
			窑洞布展数量	7孔	0孔	1	0	布展还未完成，市委宣传部正在审核布展大纲。督促尽快审核，加快布展
		质量指标	工程选用材料合格率	100%	100%	3	3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时间	按规定	按规定	2	2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按规定	按规定	2	2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331	7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开发红色旅游与全域旅游相结合，促进旅游业发展。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	2	
			带动当地就业人数	≥5人	≥5人	1	1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当地群众对文物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文化	长期	长期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单位对保护情况满意度	满意度≥90%	100%	10	10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满意度≥90%	95%	5	5		
总分						100	92	
说明	请在此外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